**公 示**

**根据2018年“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推荐要求，经个人自主申报，校领导小组民主测评、实际工作审核，民主测评，综合评定情况，推荐孙丽娟（女）教师为区工作先进个人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至8月22日。在公示期间，园内任何部门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，向园长室反应，联系电话：025-57851355**

**南京市高淳区漆桥幼儿园**

**2018.8.16**